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洪波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洪波因公务外出未能出席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5月15日上午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8人，委托出席1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其中独立董事洪波因为公务外出，委托独立董事陈少华出席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需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
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09 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09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修订〈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需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35,081,706.33 元，加上之前的结存未分配利润 84,960,842.65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042,548.98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74,851,535.7 元。

经审议，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2.4 元），共计派发现金 27,6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半年；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46,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8,000,000 股，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138,000,000 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事宜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等相关具体事项。

《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就公司上

市以来的实际状况和在运作过程中遇到的具体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章程》中的注册登记机关

《公司章程》第二条第二款原规定：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505100003553】。”

现修改为：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505100003553】。”

（二）变更《公司章程》中的公司英文名称。

《公司章程》第四条原规定：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Fujian Superpipe Co., Ltd.”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Fujian Newchoice Pipe Technology Co., Ltd.”

（三）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具体内容如下：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

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四）如《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后将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1、《公司章程》第六条原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00 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00 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9,2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五）《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附后。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具体相关事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其中《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

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具体情况发生变化，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后生效并实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具体情况发生变化，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后生效并实

行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由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具体情况发生变化，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后生效并实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待定内容并对该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具体情况发生变化，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后生效并实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并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敏感信息排查制度〉的议案》

为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强化媒体信息排查、归集、保密，改善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加强媒体信息排查、落实维稳责任的通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敏感信息排查制度》。

《敏感信息排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倡导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规范公司社会行为，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特制定《社会责任制度》。

《社会责任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工作，确保公司重大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和政策，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

《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

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按《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出具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对本次专项活动的组织与开展情况、自查的内容和发现的问题、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进行了明确。

《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9票，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聘任刘荣英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任的审计部负责人于本议案通过当日上任。

表决情况：同意9票，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公司将BT项目会计处理核算科目由“持有至到期投资”变更为“长期应收款”。公司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能更准确、可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次变更。

变更会计政策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无弃权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8 月 17 日